

安徽省总工会

关于开展全省县（区）工会法律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：

为深化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工会实践，加强全省职工法律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履行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，支持县（区）工会购买社会法律服务，竭诚为职工群众提供贴心法律服务，省总工会决定开展县（区）工会法律能力提升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县（区）总工会法治宣传教育、法律咨询、劳动法律监督、职工法律援助等工会法治化能力显著提升；工会与社会组织协同服务机制更完善，法律服务供给更精准、更高效；依法维护职工权益能力、劳动纠纷化解质效和职工满意度明显提高；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落地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，为全省县（区）工会法律能力整体提升夯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项目实施对象。全省各设区市总工会各推荐1个职工

法律服务集中、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县（区）总工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。省总工会对推荐单位进行统筹确定。

（二）**重点内容**。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购买专业法律服务社会组织（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法律服务团队，工作日轮流或根据需求每周固定日期坐班服务），围绕以下重点服务内容开展工作。

1.法治宣传教育。聚焦《宪法》《工会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安徽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》等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开展普法“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社区、进工地、进校园”五进活动，通过普法讲座、现场普法、法治宣讲等活动，着力提升工会普法实效。（全年法治宣传教育不少于10场）

2.劳动法律监督。配合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，有效运用“一函两书”，受理职工关于劳动合同、薪酬支付、加班加点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投诉举报，开展实地调查，依法向用人单位提出监督意见，推动企业及时整改。（全年参与劳动法律监督不少于10件）

3.职工法律援助。依托县（区）职工法律一站式服务中心、职工服务中心等平台，为发生劳动争议或因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，提供法律咨询、代写法律文书、协商调解、代理仲裁、诉讼等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（协商调解5件案件为基本服务内容，超过5件协商调解案件部分和仲裁、诉讼代理案件补贴按《安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）

4.参与集体协商。协助县（区）总工会指导企业工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、规范集体协商流程、提升集体协商技巧、参与集体

协商、审查集体协商合同等。

5.合法性审查。行使本级总工会机关法律顾问职责，对经济合同、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处理涉法涉诉事项等。

6.其他法律工作。协作县（区）工会开展工会干部法律业务培训、典型案例梳理汇编、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完善、法律服务档案规范化建设等工作，提升工会法律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。省总工会对每个项目实施单位给予项目专项经费补助5万元，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支出，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。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经费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为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。

（四）遴选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必须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、质量优先、规范高效原则，可以采用比价、议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比选等合规方式开展遴选，围绕服务方案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专业团队的配置合理性、时效性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，报价合理性，履约承诺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法律服务社会组织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完整留存项目采购公告、报名材料、评审记录、比价议标纪要、中标公示、服务合同、过程沟通记录等档案资料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、可监督、可审计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筹备部署阶段（2026年4月）。各市总工会组织推荐项目实施单位，填写《实施项目单位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编制工作方案，于5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打包报送至省总工会邮

箱（ahghflb@163.com）。省总工会完成项目实施单位审核、备案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社会组织遴选、服务合同签订、任务清单细化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6年5月—2027年4月）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和服务合同约定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、企业用工体检、劳动法律监督、劳动争议调解、职工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。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市总工会定期开展实地调研、业务指导，对项目实施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7年5月）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任务，整理工作台账、档案资料、成果报告，形成项目实施工作总结。省总工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验收工作，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审核、座谈访谈等方式，对项目实施工作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实际成效进行全面评估。对成效显著、经验突出的项目实施单位，在全省推广其成功经验做法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任务完成不到位的，限期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省级统筹指导。省总工会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统筹协调、监督评估和经验推广。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日常组织、调度和推进。

（二）压实市级管理责任。各设区市总工会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指导、过程监管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工作，确保任务不打折、质量不降低。

（三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。县（区）总工会是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。要主动对接采购的社会组织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；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和采购程序，自觉接受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部门及上级工会的监督；做好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可量化、可检验、可总结。

（四）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以项目实施为契机，探索建立工会与社会组织协同服务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基层工会法律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。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固化为制度成果，不断完善工会法律服务体系，为全省县（区）工会法律能力全面提升提供有力支撑。

- 附件：1.实施项目单位推荐表
2.实施项目工作方案



附件 1

实施项目单位推荐表

项目实施 单位名称	
联系人和 联系方式	
单位基本 情况	
推荐理由	
各市总工 会推荐意 见（盖章）	

附件 2

实施项目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重点描述此项任务实施后一年内达成的目标，注重工作数据，不用穿靴戴帽。

二、工作基础

重点描述本地、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优势和特点，以及人员、机制上的保障，用事实和数字说话。

三、具体方案

时间进度、阶段性任务、细化目标和落实举措等。任务推进中可能会存在的问题和应对举措。

（注意事项：方案应简短精练，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字，重点讲述目标、计划、举措，充分结合基层工作实际。）

实施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